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要求覆核聯交所 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決定，即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轉交該決定以供其覆核（「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覆核的任何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覆核的結果仍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